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31號

聲請人 中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代理人 廖信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本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中盈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傅阿亮、朱張通英	81年11月18日	82年6月19日	12,400,000元